

合同编号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合同签订地点：克拉玛依市高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6月11日

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五五” 高质量发展规划合同

1. 总则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聘请乙方就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项目提供编制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2.1 本规划编制服务合同的服务内容包括：

2.1.1 深入分析克拉玛依高新区的发展优势、劣势，秉承发展应坚持高端弥补短板、以科技创新寻求突破，制定高新区发展战略。

2.1.2 谋划建设符合国家发展需要和产业政策导向的龙头产业项目。

2.1.3 深入研究下游产业发展思路，提出建链、延链、强链的关键路径和具体项目。

2.1.4 从总体布局、技术创新、协同发展、绿色低碳、开放合作、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相应发展主要任务及实施路径，促进产业驱动与技术驱动的有效衔接与相互支撑。

2.1.5 除总体规划外，另需编制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发展、安全生产、应急体系、防灾减灾、基础设施、绿色低碳、体制机制、信息化等规划，以专篇形式进行编制。

2.1.6 严格按照编制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需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规划。

(2) 乙方需于 2025 年 10 月底前提交最终成果。

2.2 服务方式：在甲方的组织下，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规划编制服务。

2.3 规划编制服务工作要达到的要求或考核验收指标、标准：规划编制服务工作按双方认可的规划编制服务方案执行，如无规划编制服务方案可参照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执行。工作结束后，甲方组织评审组（乙方必须参与）的方式进行合同验收，由评审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通过验收的依据。

3. 服务期限、地点及进度安排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

3.3 进度安排：具体阶段工作进度要求，双方在共同认可的规划编制服务方案中约定。

4. 资料的提供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4.1.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配合提供资料；

4.1.2 甲方对乙方的现场调研和现场工作提供支持。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4.2.1 乙方向甲方提供资料清单；

4.2.2 乙方向甲方提供调研计划。

5. 验收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甲方在报告成果提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开展合同服务工作验收，验收采用甲方组织评审组（乙方必须参与）的方式进行。

5.2 甲方验收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作为验收结果的书面材料。

5.3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3个月，自项目通过合同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证期间如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正、返工。

6. 费用及支付

6.1 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费总额为 RMB ¥ 96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为含税价格。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

6.2 本项目规划编制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6.2.2款规定执行：

6.2.1 一次总付：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日内全额付款。

6.2.2 分期支付：

6.2.2.1 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50%（即 RMB ¥ 48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6.2.2.2 项目提交报告初稿后15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30%（即 RMB ¥ 288,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6.2.2.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费用总额20%（即 RMB ¥ 192,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拾玖万贰仟元整）。

6.3 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乙方：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帐号：0200004209014408034。

银行电话：010-64039990。

7. 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前述条款的约定外，双方就各自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7. 1 甲方权利

7.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规划编制服务成果。

7.1.2 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1.3 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7.1.5 其他 /。

7.2 甲方义务

7.2.1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 4.1 中列明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样品。

7.2.2 为乙方提供开展规划编制服务工作所需的工作条件，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所需费用由 甲方 负担（乙方人员差旅费除外）。

7.2.3 在接到乙方关于要求改进或更换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的通知后 10 天内，及时做出答复。

7.2.4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7.2.5 按约定时间和地点验收规划编制服务工作成果。

7.3 乙方权利

7.3.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7.3.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7.3.3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有权在接到上述资料或开始工作的 10 天内，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超过上述期限不向甲方提出改进或更换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已符合合同约定。



7.4 乙方的义务

7.4.1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规划编制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7.4.2 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4.3 乙方在进入甲方工作场地开展工作时，须遵守甲方工作制度，如因违反甲方工作制度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4 项目通过验收后，向甲方开展相关的技术培训，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8. 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8.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所有成果及其衍生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完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情况下，私自对外发布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8.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采用以下第 8.2.2 种方式：

8.2.1 甲方所有，乙方 （免费、有偿） 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8.2.2 乙方所有，甲方免费使用。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不影响甲方的使用权。

8.2.3 双方共有，收益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另一方同意。

8.2.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

8.3 保密

8.3.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8.3.2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8.3.3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保密期限以所涉及保密信息已确定的保密期限为准。

9. 权利瑕疵担保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合同一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对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提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0. 对外关系

乙方在其服务范围内与其他服务方之间的工作关系，由乙方自行处理。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②上级政府政策变化；③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11.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执行期应相应延长。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 30 个工作日内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取消或中止提供更多服务。继续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义务和保证的，导致项目进度受阻，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给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和承诺，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2.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进度完成工作，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没有完成

整改或采取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该项服务成果的相应款项，如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到期后逾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 乙方因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13. 保险

13.1 乙方在服务期对自己的设备及人员安全负责，可向保险公司投保避免己方损失，如发生设备和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2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设备和人员损害，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损失，对未保险部分甲方不予赔偿。

14.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变更采用书面形式。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4.3.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14.3.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14.3.3 合同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照合同条款解除合同。

14.3.4 其他情形： / 。

15.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15.2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_____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_____。

15.2 依法向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它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6.2 本合同甲方指定吴韬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990-7581189。
合同乙方指定张海桐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64283134。

16.3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龙大街 33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受托方(乙方)：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住所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七区 16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